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白银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湘10民终2597号）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曹永德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曹永德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3、案件情况

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，曹永德分多笔向曹叶玉（公司出纳及曹永德妹妹）个人账户转账，截至2018年7月2日，转账余额为5,000万元。案件涉及曹永德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与公司签订的多份《借款协议》，曹永德主张公司欠付其借款债权本息5000万元，利息600万元。一审判决驳回曹永德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曹永德不服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1003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，

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及公司披露的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诉讼的判决情况

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曹永德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（三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判决，其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湘10民终259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